

表 38.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32,230	2	2	—	5,6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5,193	2	2	—	2,744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6,277	—	—	—	958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4,205	—	—	—	780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4,973	—	—	—	898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	958	—	—	—	1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351	—	—	—	64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273	—	—	—	13

說明：(1)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2)自97年7月起新增智慧財產分署統計資料。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未 結 件 底 數	終 每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9,428	775	16,400	32,142	307	1.51
4,328	340	7,779	15,153	247	1.77
1,897	198	3,224	6,262	19	1.24
1,335	89	2,001	4,180	27	1.34
1,383	123	2,569	4,965	14	1.17
278	20	492	958	—	1.04
172	—	115	351	—	1.58
35	5	220	273	—	3.39